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68號

原告 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柔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施旻孝律師

林邦彥律師

被告 王秀榕

黃立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係請求被告應分別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、3樓之2建物之約定專用露臺之漏水區域加以修繕，確定不再漏水至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建物為止，第(三)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325元，即原告因前二項漏水情形造成財物損失之損害賠償，可認為係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修繕行為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請求修繕行為即上開訴之聲明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已足。又漏水之修繕費用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修繕費用之數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內載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亦無相關資料足供酌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訴之聲明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按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規定，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 乃 瑩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吳雅真